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谢铁桥先生逝世进行权益变动，而导致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调整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谢铁桥和谢铁根先生，互为一致行动人，共同控制本公司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谢志峰先生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，并实际控制本公司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谢铁桥、谢铁根作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33.42%的股份，其中，谢铁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1.11%。因谢铁桥先生去世权益进行变更，其中谢志峰通过继承获得本公司18.11%的股份，谢昭庭通过继承获得本公司3%的股份。权益变动前，谢志峰先生持有本公司5.31%的股份；谢昭庭未有公司股份；谢志钦持有公司0.06%的股份。权益变动后，谢志峰持有本公司23.42%的股份；谢昭庭持有本公司3%的股份；谢志钦持有公司0.06%的股份，上述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本公司26.48%的股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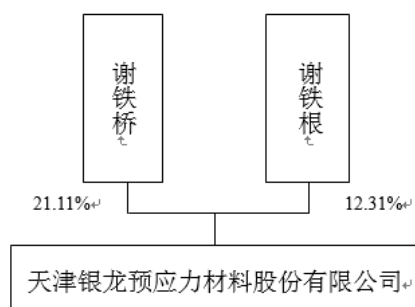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因被继承事项，发生权益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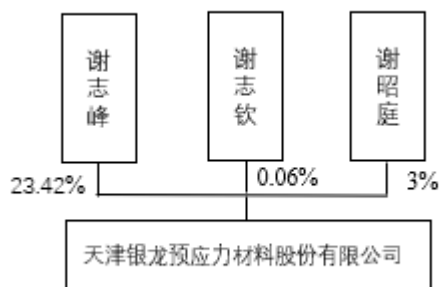
谢铁桥先生持有177,496,834股本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.11%。谢铁桥先生配偶艾秋纪女士、父亲谢栋臣先生、次子谢志钦先生放弃被继承人谢

铁桥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继承权，长子谢志峰先生、女儿谢昭庭女士以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约定，继承上述遗产。谢志峰先生继承 152,266,8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8.11%，谢昭庭女士继承 25,2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谢铁桥和谢铁根先生，互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本公司 33.42% 的股份，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谢铁根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志峰与谢志钦为兄弟关系，与谢昭庭为兄妹关系。谢志峰、谢志钦、谢昭庭互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本公司 26.48% 的股份，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，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9日